

閣下如對 充 函 的任何方面或應 取 的 動有疑問，應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專業 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 將 充 函 隨 的 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 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 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港交易 結 所 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對 充 函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就因 充 函 的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內容 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 件	4
股東週 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129

釋 義

於本充函內，除文義另有所外，下列彙具以下簡義：

股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二份充告載於本充函10至14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類別大股東	H股類別大股東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內資股類別大股東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股東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年大會，其充告載於本充函19至23頁

一般	建於股年大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發配發／或理外內資股H股，關情載於充函
集	公其屬公
H股	公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公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年大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的2023年二H股人類別大，其充告載於充函15至18頁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政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後日	2023年5月2日，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後日
上市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國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發人的條文修
必條	國務院券委國家經體制改革委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委發(1994)21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

釋 義

事 則	股 大 事 則 董 事 事 則 監 事 事 則
人 民 幣	中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董 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監 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股 大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大 事 則 (經 不 時 修)
股 份	內 資 股 / 或 H 股
股 東	股 份 的 登 記 人
股 東	股 東 年 大 會 類 別 大
聯 交 所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	分 百

凤祥食

II. 議 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業、政法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引，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目的通知；決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於決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上市公章程引而非必備條制定其公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監新修上市規則以其他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件），列明上市規則修尤其是，聯交所建（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的類別關；（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發行人的公章程必備條其他，屬；（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映中國監份人

時著

1修5

於外發人員的條文(並類似仲定)成一致文件強, 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資金需要，本公司於股東年大會上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予董事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將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 充 函 的 資 料 乃 上 市 則 而 刊 載 ， 供 關 公 的 資 料 ； 董 事 就 充 函 所 載 資 料 的 準 性 共 同 個 別 承 擔 全 責 任 ， 並 於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後 ， 就 所 知 信 ， 充 函 所 載 資 料 所 重 大 方 面 屬 準 完 整 ， 並 導 或 騙 成 份 ， 亦 ， 任 何 其 他 事 致 使 充 函 或 當 中 任 何 陳 述 產 生 導

VIII. 推 薦 議

董 事 為 ， 上 述 建 合 公 其 股 的 整 體 利 因 ， 董 事 建 全 體 股 投 贊 成 股 年 大 二 份 充 告 類 別 大 充 告 所 載 擬 於 股 上 的 特 別 決 案

致

列 位 股 友

承 董 事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登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 文 字 性 修 改) 任 何 前 述 事

8. 考 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
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
管）一切必需的登記或案
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就決議案而：

內資股及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
足；

H股及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
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 間 由 決 案 獲 之 日 起 至 以 下 發 生 者 之 間：

(i) 決 案 後 公 司 下 屆 股 東 年 大 會 結 束 時；

(ii) 決 案 之 日 後 12 個 月 屆 滿 時；

(iii) 公 司 股 東 於 股 東 大 會 上 特 別 決 案 撤 銷 或 修 訂 決 案
所 載 予 董 事 之 力 之 日

(c) 董事根據 決 案 (a)分 決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發
. 關新內資股 /或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 二份充代委任表格同 或其他 文件(如)，須 於股東 年大 或其任何 (情況而定) 定 . 時間24小時前(不 於2023年5 18日(星 四)上 九時) 公 於香港的H股 戶登 (就H股 人而)或 公 於中國的 冊辦事 (就內資股 人 而) 倘委任代 的文據經委任人的 人士 署，則 署文據的 或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 公 於香港 的H股 戶登 或 公 於中國的 冊辦事 (如 用)
- 關將於股東 年大 上 交的決 案 出席股東 年大 的資格 出席股東 年大 的 登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決 其他 關事宜的 情， 閱 函 股東 年大 告 一份股東 年大 充 告

於 充 告日 ，董事 括 .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 董事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

2023 第二次H股類大會補通告

批 登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 文 字 性 修 改) 任 何 前 述 事

3.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股 大 事 則 (情 載 於 二 份 充 函
二 一 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董 事 事 則 (情 載 於 二 份 充 函 三 一
建 修 董 事 事 則)
5.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監 事 事 則 (情 載 於 二 份 充 函 四 一
建 修 監 事 事 則)
6. 考 慮 批 准 予 董 事 發 公 份 之 一 般 :

議 :

- (a) 予 董 事 一 般 條 件 , 以 個 別 共 同 發 配 發 / 或
理 外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並 根 據 下 列 條 作 出 或 出 將 或
而 發 配 發 / 或 理 內 資 股 / 或 H 股 的 購 股
:
 - (i) 除 董 事 於 關 間 內 作 出 或 出 或 購 股 而
而 關 間 結 後 使 關 力 者 外 ,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決 案 當 日 , 董 事 將 發 配 發 / 或 理 或 同 意 將
條 件 或 條 件 發 配 發 / 或 理 (不 乃 根 據 購 股 或 因 其
他 因 發 配 發 / 或 理) 之 內 資 股 H 股 分 別 不 超
(x) 於 決 案 獲 當 日 已 發 內 資 股 H 股 自 之 20 % 以
(y) 待 章 程 修 生 後 , 於 決 案 獲 當 日 公 已 發 股
份 之 20 % (括 內 資 股 H 股) ;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公 公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括中國 監)一切必 的登
案 的情況下 方 . 使其於 下之

凤祥食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及其他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經就章程修改所屬之一切申報批登、案以其他有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書面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
3. 考慮批准建修股東大會事則（情載於二份充函
二一建修股東大會事則）
4. 考慮批准建修董事會事則（情載於二份充函 三一
建修董事會事則）
5. 考慮批准建修監事會事則（情載於二份充函 四一
建修監事會事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

議：

- (a) 予董事一般條件，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
理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件作出或出將或
而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購股
：

(i) 除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或購股而
而有關期間結束後，使關方者外，不超關
間；

(ii) 於決議案當日，董事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乃根據購股或因其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 H股) 分別不超
(x)於決議案獲當日已發之內資股 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生後，於決議案獲當日公已發股
份)之20%(括內資股 H股); D(J B 1 1 0 D B C (B B B B 1 T B D B C (B B O
下 05/22交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D(J B 5

(c) 董事根據 決 案 (a)分 決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 屬必 之所 關文件 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關 門 出所 必 之
申 立. 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 用 於中
國 香港 /或其他 門作出所 必 之 案 登 , 酌情修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 決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 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需 手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機 (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
回 公 於中國 的 冊辦事

5. 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 上 交的決 案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的資格 出席內資股類別
大 的登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決 其他 關事宜的 情， 閱 一份 充 函
內資股類別大 告

於 充 告日 ，董事 括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
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 章程以中文，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 公 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 (以下 稱《 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 限公 境外 募集股份 上市 特別 定 (以下 稱《特 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 條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 對公 章程作 充修改 意 函 香港聯合交易 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主板上 規 》)和國家其他 關法律 . 政法 成 立 股份 限公~~

公 於2010年12 17日以發起方式 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 政 理局 冊登 ，取 公 業

公 的 一社 信用代 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的 發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和山 鳳祥投資 限公

第二條 公 的 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 鳳祥股份 限公

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 的 住所：山 省陽穀 安樂 劉廟

政 ； 252325

電 ； 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 的 法定代 人是公 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業限為30年，具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資產對公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牌交易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工商、政理機關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公司的與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利義務關係的具法律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層人員、力；前述人員，以依據本章程出與公司事宜關的利主。

股東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層人員；股東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層人員。

前所稱起訴，包括法院起訴或者仲裁機構申訴。

第八條 公司以其他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定外，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層人員是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秘書。

第二章 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價值，為員工創機會，使股東獲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為：，：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採購；肥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害理；食品出；貨物出；技出；出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關門批准後方開展經營、動，具體經營，以關門批准文件或件為準）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開發技技交技轉技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和特的珍貴良品種）；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展務（除依法經批准的，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動）（所經營不外商投資准特別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所經營以公登機關的審為準

公司以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力業務需要，整經營，並定辦理關工商登手

第三章 股份和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置普通股，公發的普通股。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稱國務院）的公審批門冊／案批准，以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序如公的股。括投學、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種。加上投學、的字樣如股。資。括不同投學、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學、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學、或局限投學、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取股學。式公發的股學、為面值股學、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發 的 發 行，實 公 開—公 平 公 的 則，同 種 類 的 一 股 份 應 當 具 同 利

同 發 的 同 種 類 股 票、 股 的 發 行 條 件 和 價 格 應 當 同 ； 任 何 單 位 或 者 個 人 所 購 的 股 份， 股 應 當 付 同 價 格

公 發 的 內 資 股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以 股 或 其 他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中 享 同 的 利

第十五條 經 國 務 院 券 主 機 構 冊 / 批 准 案，公 以 境 內 投 資 人 和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股 票、

前 所 稱 境 外 投 資 人 是 購 公 發 行 的 股 份 的 外 國 和 香 港 特 別 政 門 特 別 政 灣 的 投 資 人； 境 內 投 資 人 是 購 公 發 行 的 股 份 的， 除 前 述 以 外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境 內 的 投 資 人

第十條 公 境 內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人 民 幣 購 的 股 份， 稱 為 內 資 股 公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外 幣 購 的 股 份， 稱 為 外 資 股 外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的， 稱 為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前 所 稱 外 幣 是 國 家 外 主 門 的， 以 用 來 公 付 股 的 人 民 幣 以 外 的 其 他 國 家 或 的 法 定 貨 幣

內 資 股 股 票 和 外 資 股 股 票 同 是 普 股 股 票， 享 同 利， 承 擔 同 義 務

第十七條 公 發 行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限 公 司（ 以 下 稱 香 港 聯 交 所 ） 上 市 的 外 資 股， 稱 為 H 股 H 股 獲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上 市，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股 票 面 值， 以 港 幣 購 和 交 易 的 股 票、

第十條 公 成立時 發起人發. 普 股8,600萬股，、 由公 發起人 購和
， 其中：

股東名稱	購股 (萬股)	持股比 (%)
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	5,160	60
山 鳳祥投資 限公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 以新發. 不超 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 為普 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 完成後，公 的股 結構為：
如超 配售 不 使，則公 股 合 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 額 25.4% ；
如超 配售 全 使，則公 股 合 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 額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 額 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批准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自 劃，公 董事 以作出分別發. 的實 安 肖 的

~~的~~股份以依法轉 ~~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 ~~副公~~委 ~~香港當~~
~~的~~股登 機構辦理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四~~條 公 根據經 和發展的 ~~需要~~，依 法律 法 ~~章~~程的 ~~定~~，經
股 ~~大~~ 特別決 ~~，~~ 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資 ~~：~~

(一) ~~公開發~~ 股份 ~~—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 股份 ~~—現~~ 股 ~~大~~ 配售新股；

(三) 現 股 ~~大~~ 股；

(四) 以 ~~方式~~ ~~工發~~ 股份；

(~~五~~~~四~~) 以公發轉士股 ~~；~~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責~~ ~~取~~ ~~費~~ ~~購~~

第二十五七條 公 下列情況下，以依 法律 . 政法 主板上市 則
門 章和 章程的 定並一報國家 關主 機構 冊 / 案批准(如 冊)，回購 公
公 的 股份：

- (一) 減少公 冊資 而 銷股份；
- (二) 與 公 股 的 其他公 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 工 股 劃或者股 勵；
- (四) 股 因對股 大 作出的公 合併 分立決 異，公 購其股份
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 公 發 的 轉 為股 的公 債券；
- () 公 為 公 價值 股 所必 而 ；

除上述情 外，公 不 購 公 股份 (七) 法律 . 政法 的 其他情況

公 因前 (一) (二) 定的情 購 公 股份的，應當經股 大 決
；公 因前 (三) 定 (五) () 的情 購 公 股份的，
以依 章程的 定或者股 大 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
決

法律 . 政法 門 章 章程 定以 公 股 上市 券交易所 券監
督 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的 關事， 定的 其 定

第二十 一條 公 購 公 股份，以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和中國 券監督 理委 (中國 會) 的其他方式 公 經國家
關主 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 (一) 全體股 同 例發出購回 ；
- (二) 券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 (四) 法律 . 政法 和監 機構批准的 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 大 章程的 定批准 經股 大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 以 除或者改 經 前述方式已 立的合同，或者 其合同中的任何 利

前 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購回股份 利的

公 不 轉 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 定的任何 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 購回的 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 方式購回，其價格 限定 一 高價格；如以招 方式購回，則 以同 條件 全體股 出~~

第二十三條 公 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 章程 二、七條（一）情 的，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二） （四）情 的，應當 6個 內轉 或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三） （五） （ ） 定 購的公 股份，公 合 的公 股份 不超 公 已發 股份 的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 銷

公 依法 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 登 機關申 辦理 冊資 登 並作出 關公告

~~銷股份的票面 值應當 公 的 冊資 中 減~~

第二十九條 公 不 公 的股 作為 的 據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 已經 清 ，公 購回其發 外的股份，應當 守 下列 定：

（一）公 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應當 公 的 分配利 賬面 額 為購 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百分之~~ ~~公司~~ ~~的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減除；高出面值的分~~ ~~，~~ ~~下述辦法~~ ~~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 ~~的~~ ~~公司~~ ~~的分配利~~ ~~賬面~~ ~~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 ~~的~~ ~~公司~~ ~~的分配利~~ ~~賬面~~ ~~為購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減除；但是發~~ ~~新股所~~ ~~中減除的金~~ ~~額~~ ~~，不超~~ ~~購回~~ ~~舊股發~~ ~~時所~~ ~~的價~~ ~~額~~ ~~，也不超~~ ~~購回時公~~ ~~價賬戶(或資~~ ~~公積金賬戶)上的金~~ ~~額~~ ~~(包括發~~ ~~新股的~~ ~~價金~~ ~~)；~~

~~(三) 為下列用~~ ~~所~~ ~~付的~~ ~~，應當~~ ~~公~~ ~~的分配利~~ ~~中~~ ~~出：~~

~~1 取~~ ~~購回其股份~~ ~~的~~ ~~購回~~ ~~；~~

~~2 購回其股份~~ ~~的~~ ~~合同；~~

~~3 除其~~ ~~購回合同中的~~ ~~義務~~ ~~；~~

~~(四) 銷股份~~ ~~的~~ ~~賬面~~ ~~值根據~~ ~~關~~ ~~是~~ ~~公~~ ~~的~~ ~~冊資~~ ~~中~~ ~~減後~~ ~~的~~ ~~分配~~ ~~利~~ ~~中減除~~ ~~的~~ ~~用於購回股份面值~~ ~~的~~ ~~金~~ ~~額~~ ~~，應當~~ ~~公~~ ~~的~~ ~~價賬戶(或資~~ ~~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 司股份 財 資

~~第三十三條 公~~ ~~或者其子公~~ ~~(包括公~~ ~~的~~ ~~屬企業)不以~~ ~~與~~ ~~墊資~~ ~~擔~~ ~~保~~ ~~或貸~~ ~~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 ~~的~~ ~~人~~ ~~供任何資助~~ ~~。任何時~~ ~~候，不應當以~~ ~~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 ~~股份~~ ~~的~~ ~~人~~ ~~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 ~~購買公~~ ~~股份~~ ~~的~~ ~~人，~~ ~~包括~~ ~~因購買公~~ ~~股份~~ ~~而~~ ~~或者間~~ ~~承擔義務~~ ~~的~~ ~~人~~ ~~。~~

~~公~~ ~~或者其子公~~ ~~任何時候，不應當以~~ ~~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 ~~除~~ ~~前述義務~~ ~~人~~ ~~的~~ ~~義務~~ ~~其~~ ~~供財務資助~~ ~~。~~

~~本條~~ ~~定不~~ ~~用於~~ ~~本~~ ~~章程~~ ~~三、~~ ~~條~~ ~~所述~~ ~~的~~ ~~情~~ ~~。~~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 (但是不包括因公[▼]的[▲]所引起[▲]) 除或者利；~~

~~(三) 供貸或者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和貸合同中利[▲]轉；~~

~~(四) 公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 公供[▲]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利，並且財務資助[▲]主[▲]不是為購買~~▼~~公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劃中帶[▲]一分；~~

~~(二) 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減少~~▼~~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其經~~▼~~內，為其常[▲]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分配利[▲]中出[▲])；~~

~~(一) 公為職工股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分配利[▲]中出[▲])~~

第 章 股票和股東名

第三十二條 公 股 享、用 名 式

公 股 享 應 當 載 明 的 事 項 ， 除 公 法 定 的 外 ， 應 當 包 括 公 股 享 上 市 的 券 交 易 所 載 明 的 其 他 事 項

~~一 凡 在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公 股 享 ， 公 法 必 須 保 其 所 有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券 的 一 切 所 需 文 件 (~~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單由董事長 署 公 股單上市的 券交易所 公 其他
高 理人 署的， 應當由其他 關高 理人 署 股單經加 公 章
或者以 刷 式加 章後生 股單上加 公 章或以 刷 式加 章，
應當 董事 的 公 董事長或者其他 關高 理人 股單上的 字也
以 取 刷 式

公 股單、 發 和交易的 條件下， 用公 股單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 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 依據 券登 機構 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公 股份的充分 據 公 應當 立股東名冊，登 以下事 。

(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 (住所) 職業或性 。

(二) 股東所 股份的類別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

(四) 股東所 股份的 ；

(五) 股東登 為股東的日 ；

(一) 股東 為股東的日 。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公 股份的充分 據；但是 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公 章程 其他全 用 定的前 下，公 股份一經
轉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 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 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 關的或 響任何H股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
如 關登須 取任何費用，則 費用不 超 香港聯交所 定的 高費
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 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

~~(二) 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共同、個別承擔付關股份所應付之金額之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亡，聯名股東中之其他尚存人士應公為對關股份享所之人，但董事就關股東名冊資料之改而供其為當之關股東之亡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一名位之聯名股東，公取關股份之股票，取公之知，出席公股東大或使關股份之全決，而任何前述人士之知應為已關股份之聯名股東之~~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分冊的股份的轉、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應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格式的 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的 章 如 公 股份的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稱 可結 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的 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的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 ，並 就登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 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的 股 票、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的留置 ；

(七) 任何股份、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的 人 士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 ，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所轉文據應置於公法定或董事不時定的。

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發起人自公股份，自公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轉公開發。股份前已發。自公股專、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轉

公董事監事高理人應當公申報所自公股份其動情況，任職間年轉自股份不超其所自公股份自公股專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轉上述人離職後年內，不轉其所自公股份若轉限制H股，則需守主板上市則的關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東將其自全或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或分內資股以轉為外資股，且經轉自外資股於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或經轉自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守境外券市場的監程序定和所轉自股份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需開股東大或類別股東決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一~~條 股東大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決定分配股利的準日前5日內，不。因股份轉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登公股專上市自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開股東大分配股利清事其他需股股股份。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將其姓名(名稱)登記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失,以公申就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發新股、

內資股股票失股票、申發的,依公法關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失股票、申發的,以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的法律券交易場所則或者其他關定理

H股股票失股票申發的,其股票的發應當合下列:

(一)申人應當用公定的標準格式出申並上公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人申的理由股票、失的情據,以其他任何人就關股份登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決定發新股之前須到申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股份登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決定申人發新股、應當董事定的報刊上刊登準發新股的廣告;廣告間為90日,30日至少重刊登一董事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刊登準發新股的廣告之前,應當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廣告副本,到券交易所的回,已香港聯交所內展示廣告後,刊登廣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間為90日如發股票的申到關股份的登冊股東的同意,公應當將擬刊登的廣告的件寄股東

(五)條(三)(四)所定的廣告展示的90日限屆滿,如公到任何人對發股票的異,以根據申人的申發新股

()公 根據 ~~第~~條 定 發新股時，應當立 銷 股、並將 銷和 發事
登 股名冊上

(七)公 為 銷 股和 發新股的全 費用，、由申 人負擔 申 人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 拒 取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 根據 ~~第~~章程的 定 發新股後，獲 前述新股的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登 為 股份的 所 者的 股 (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
不 股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 對於任何由於 銷 股或者 發新股而 到損害的人
、 賠 義務，除非 當事人 明公 為

第七章 股東 權 和義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 股 為依法 公 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 股名
冊上的人

股 其 股份的種類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的 股，
享 同 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公 類別股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法人作為公
股 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 利

公 不 因任何 或間 擁 的人主並 公 披露其 而 使任何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的 利

~~第四十~~~~五十五~~條 公 普 股 享 下列 利：

(一)依 其所 的股份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 利 分配；

(二)依法 集 主 加或者委 股 代理人 加 股， 股 大
上發，並 股份 使 決；

(三)對公 的業務經 動 監督 理， 出建 或者 ；

(四) 依 法律 . 政 法 ~~章 程 的~~ 定 轉 予 或 ~~一 揮 其 所~~ 的 股 份 ,
公 司 之 五 以 上 ~~決 股 份 的 股 東~~ , 將 其 ~~的 股 份 . 一 揮 的~~ , 應 當 自
事 實 發 生 之 日 起 三 個 工 作 日 內 , 公 司 做 出 書 面 報 告 ;

(五) ~~閱 章 程 股 東 名 冊 公 司 債 券 存 根 股 東 大 董 事 決~~
~~監 事 決 財 務 報 告 ; 依 章 程 的 定 獲 關 信 息 .~~
~~括 .~~

士 付 合 理 費 用 後 到 士

公 應將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 購人 ~~購時所同意的~~ 條件外，除非，~~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動時，依其實配公股份決足以對公

(二)對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決 ；

(三)審 單獨或者合 公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 的 案 ；

(四)審 批准 一 條 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 單 金 額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 和擔保事 ；

(六)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決 ；

(七)審 股 勵 劃和 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的擔保對象 供的擔保；

(五) 單 擔保 超 近一 經審 淨 資產 10% 的擔保；

() 對股 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定的其他情

(三) (四) (五) 時，應把集人所出的列大程

第五十七—十四條 股東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意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決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的，應當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到後10日內作出，單獨或者合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監事出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到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的，應當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定限內發出股東大會的知，為監事不集和主股東大會，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集和主

監事或股東因董事應前述。股東大會而自集並。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必需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監事或股東決定自集股東大會的須面知董事股東大會決公告前，集股東股例不低於百分之

~~(一) 合 擬 自 上 決 自 股 份 10% 以 上 (10%) 自 兩 個 或 者 兩 個 以 上 自 股 票 ， 以 署 一 份 或 者 一 份 同 樣 格 式 內 容 自 面 ， 董 事 集 臨 時 股 票 大 或 類 別 股 票 ， 並 闡 明 自 董 事 到 前 述 面 後 應 當 集 臨 時 股 票 大 或 類 別 股 票 前 述 股 票 出 面 日~~

~~(二) 如 董 事~~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件股票委~~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 明其具 法定代理人資格的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 面委 股票應當以 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 人 署或者由其以 面 式委 的代理人 署；委 人為法人的，應當加 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式委任的代理人 署~~

~~第 十五七十二條 決議代理委 至少應當 委 委 決的 關 開前24小時， 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 方 決議代理委 由委 人 他人 署的， 署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經 公 經公 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和 決議代理委 同時 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 方~~

~~委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 其他決 機構決 的人作為代 出席公 的股東大~~

~~如 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 關係例所定義的 結 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 以 其 為~~

除上述 定外，前述委 應載明以下事 ：~~股東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 股東代理人是 具 決 ；(三) 分別對列 股 大 程的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票的 示 股東代理人對 納 股 大 程的 臨時 案是 決 ；如 決 應 使何種 決 的 具體 示 ；~~
~~(四) 發日 和 限；(五) 委 人 名(或 章) 委 人為法人股 的，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如 人為股 代理人的，委 應 明 名股 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代理人代 股 出席股 大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 由委 人 署或委 人法 定代 署的 委 ，委 應 定 發日 法人股 如 委 其法定代 出席 ； 法人代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和委 法人代 的 法人的 董事 或者其 他 力機構的 決 經 公 實 的 副 或公 的 其他經 實 的 副 。~~

~~第七十四條 決 前委 人已經 世 喪失 為 力 撤回委任 撤回 署委任的 或者 關股份已 轉 的， 公 關 開 前 到 事 的 面 知，由股 代理人依委 所作出的 決 仍 。~~

第 十七 辨 件 件 件 件下件 件 件下件 件 件件 件 件 件下件 件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應使股東大會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決議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一人擔任主席，開
如因任何理由，閉聯肅職股聯聊肖聊

~~除非一人出以投票方式決，主席根據手決的結，宣佈情
況，並將載中，作為自依據，須明自決中
或者對的票，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決自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以投票方式決自~~

~~第七十二一十條 投票、決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決自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決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票、~~

~~第七十三 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計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並 實 股 勵 劃 ；

(八) 法 律 法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以 股 東 大 會 以 普 通 決 議 為 對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影 響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需 以 特 別 決 議 的 事

第 七 十 一 十 四 條 股 東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自 監事候 人 自 意、 以 名 人 明 意 名 自 面 知、 以 名 人 情 況 自 關 面 料、 應 股 衆 大 日 不 少 於 7 前 發 公 (7 日 知 自 開 日 應 當 不 於 定 自 開 知 發 出 二 其 結 日 不 於 股 衆 大 開 7 日 前) 董 事 監 事 應 當 股 衆 供 董 事~~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外，內資股的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為不同類別股。~~如公~~的股，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額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資，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應當經股大以特別決和經響的類別股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股的股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的利或者廢除的，不需而股大或類別股的批

公內資股股將其全或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少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的決分配其他特、的類別股份、；

(二) 將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的股份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決分配或者其他特的新類別；~~

~~(八) 對類別股份的轉或所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限制；~~

~~(九) 發類別或者，一類別的股份購或者轉股份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利和特；~~

~~如中國關法律法和公股專上市上市則特別定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自須知須上決股~~

~~類別股應當以與股大同程序，章程中關股大程序條用於類別股~~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外，內資股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為不同類別股下列情不用類別股決特別程序：~~

~~(一) 經股大以特別決批准，公開12個單獨或者同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自不超類已發外股份20%；~~

~~(二) 公立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劃，自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內資股股將其自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的外資股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十一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大或，任3年董事任屆滿，任，但獨立非。董事任時間不超9年，公股專上市自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其定~~

董事任¹⁴就任之日起，至¹⁴屆董事任屆滿時為董事任屆滿時改，改出的¹⁴董事就任前，¹⁴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¹⁴章程的¹⁴定，履¹⁴董事職務

第十二十九九條 董事以任屆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¹⁴職導致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¹⁴時，改出的¹⁴董事就任前，¹⁴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¹⁴章程定，履¹⁴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情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上市~~關法律法監則的¹⁴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¹⁴董事應其委任後的¹⁴股東大上¹⁴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¹⁴的¹⁴任何人士，任職至公¹⁴下屆股東¹⁴年大¹⁴為¹⁴，並於其時¹⁴資格重¹⁴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股東大上~~以普~~決~~，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滿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出的¹⁴損害賠¹⁴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發出知的¹⁴短限，以就一名人士明意而公發出知的¹⁴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的¹⁴問，由公就發¹⁴知之後開¹⁴，而限不於¹⁴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十三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滿，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董事~~對公和股東承擔的¹⁴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除~~，任結後兩年~~章程~~定的¹⁴合理¹⁴限內仍~~一~~

第十四條 董事兩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¹⁴職責，董事應當建¹⁴股東大¹⁴予以撤

第 十五 ~~—零二~~ 條 公 獨 立 非 董 事 除 定 外，對 獨 立 非 董 事 用 章 程、四 章 關 董 事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的 定 公 獨 立 非 董 事 中 至 少 一 名 專 業 人 士 獨 立 非 董 事 應 當 實 履 職 務，公 利，尤 其 關 社 公 眾 股 股 的 合 法、不 損 害，以 保 全 體 股 的 利 獲 充 分 代

第 十 ~~—零三~~ 條 任 職 尚 屆 滿 的 董 事，對 因 其 擅 自 離 職 或 公 職 務 時 法 律、政 法 門 章 或 章 程 的 定，公 成 損 失 的，應 當 承 擔 賠 責 任

第 十七 ~~—零四~~ 條 經 章 程 定 或 者 董 事 的 合 法，任 何 董 事 不 以 個 人 名 義 代 公 或 者 董 事 事 董 事 以 其 個 人 名 義 事 時，三 方 合 理 為 董 事 代 公 或 者 董 事 事 的 情 況 下，董 事 應 當 事 先 聲 明 其 立 場 和 份

第 二 節 董 事 會

第 十 ~~—零五~~ 條 公 董 事，董 事 由 6 至 9 名 董 事 成 任 何 時 候 獨 立 非 董 事 不 少 於 三 人 並 應 佔 董 事 人 的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董 事 股 大 國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關 門 報 告 情 況

董 事 以 由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理 人 任，但 任 經 理 或

~~表~~的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 ~~為~~ 一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 ~~應獲重~~ 的 ~~因~~，公
~~股~~ 上市 ~~的~~ 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 定

第 ~~十九~~ ~~零~~ 條 董事 對股 ~~大~~ 負責，. 使下列職 ：

- (一) 集股 ~~大~~ ， 股 ~~大~~ 出 案或 案， 股 ~~大~~ 關事
，並 股 ~~大~~ 報告工作；
- (二) . 股 ~~大~~ 的 ~~決~~ ；
- (三) ~~決~~ 定公 的 ~~經~~ 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 公 的 ~~年~~ 度財務 方案和 ~~決~~ 方案；
- (五) 制 公 的 ~~利~~ 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 () 制 公 增加或者減少 冊資 ~~的~~ 方案 發. 股 ~~的~~ 方案以 發. 公 債券或
其他 券 上市 ~~的~~ 方案；
- (七) 擬 公 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回購公 股 ~~的~~ 或合併 分立

(五) 取公 經理的工作報並 經理的工作；

(六) 決定公 單 金 佔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上 30%以內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七) 除公 法和公 章程 定由股東大 決 的事 外，決定公 的其他重大事務；

(八) 法律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公 章程或股東大 予的其他職

董事 應負責如下事 ：

(一) 制 審 和完善公 的公 理制度 狀況；

(二) 審 和監督董事 高 理人 的 專業發展；

(三) 審 和監督公 法律 股 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關 定制 的制度 守情 ，以 做出 應披露的情 ；

(四) 制 審 和監督公 僱 董事的 為守則 關合 手冊

以上公 理職 應由董事 負責，董事 也 將責任 一個或多個董事 專門委 負責

~~董事 作出前 決 事 ，除 () (七) (二) 或其他上市 則 下 由2/3以上的董事 決 同意的事 外，其 應經全體董事 決 同意~~

董事 做出關 交易的決 時， 由獨立非 董事 字後方 生

~~第一 零七條 董事 置 定資產時，如擬 置 定資產的 價值，與 置建 前4個 內已 置了的 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 和，超 股東大 近 審 的資產負債 所 示的 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 經股東大 批准前 不 置或者同意 置 定資產~~

~~本條所對定資產的置，包括轉一些資產的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的為~~

~~公置定資產，自交易的性，不因本條一而響~~

第九十一零一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

(一) 主 股大 和 集 主 董事 ；

(二) 督促 董事 決 的實 情況 ；

(三) 署公 發 的股 票、公 債券 其他 價 券 ；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 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 人 的職 ；

(五) 發生不 抗力或重大 情 ， 法 時 開董事 的緊 情況下，對 公 事務 使 合法律 定和公 利 的特別 置 ；

~~第九十一—零九條~~ 董事應定開，董事應年開至少四，由董事長集，於開至少、四日以前面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到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

(一)代 分之一1/10以上決的股東時；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聯名時；

~~(三) 董事長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 監事時；~~

~~(六) 經理時；~~

~~(七) 公 章程或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情~~

~~第九十二—一十條~~ 開董事定應當於開、四日前，臨時應當於開五日前知全體董事監事經理公負責機關應將開的面知，傳真特專或其他電子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經理非的，應當電並做應

情況緊，而開董事臨時，以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發出知，但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九十三—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由)的董事出席方。

名董事一專、決董事作出決，除法律、政法和章程，定外，必經全體董事的)

~~當對專和贊成專時，董事長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和 瓊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 ~~一~~ ~~一~~ ~~十~~ 條 公 董 事 秘 1 名 董 事 秘 為 公 的 高 理 人

第九十九 ~~一~~ ~~一~~ ~~十~~ 七 條 公 董 事 秘 應 當 是 具 必 的 專 業 知 和 經 驗 的 自 人，由 董 事 長 名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其 主 職 責 是：

- (一) 保 公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 保 存 理 股 的 資 料 ； 助 董 事 理 董 事 的 日 常 工 作 ；
- (二) 董 事 和 股 大 ， 準 料 ， 安 關 務 ， 負 責 ， 保 障 的 準 性 ， 作 並 保 文 件 和 ， 主 動 關 決 的 情 況 對 實 中 的 重 問 ， 應 董 事 報 告 並 出 建 ；
- (三) 作 為 公 與 券 監 門 的 聯 人 ， 負 責 準 和 時 交 監 門 所 的 報 告 和 文 件 ， 負 責 監 門 下 的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
- (四) 負 責 和 公 信 披 露 事 宜 ， 建 立 健 全 關 信 披 露 的 制 度 ， 加 公 所 信 披 露 的 關 ， 時 知 公 重 大 經 決 關 信 資 料 ；
- (五) 保 公 的 股 名 冊 妥 善 立 ， 保 到 公 關 和 文 件 的 人 時 到 關 和 文 件 ；
- () 負 責 理 公 信 披 露 事 務 ， 導 制 定 並 信 披 露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的 內 報 告 制 度 ， 促 使 公 和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信 披 露 義 務 ；
- (七) 理 和 公 與 關 監 機 構 中 介 機 構 以 媒 體 的 公 共 關 係 ；
- () 履 董 事 予 的 其 他 職 以 法 律 法 公 股 專 上 市 的 券 交 易 所 具 的 其 他 職

~~第一一十一條 公 董事或者其他高 理人 以 任公 董事 秘
公 聘 的 師事務所的 師以 股股東的 理人 不 任公 董事 秘~~

~~當公 董事 秘 由董事 任時，如 一， 為應當由董事 公 董事 秘 分別作
出，則 任董事 公 董事 秘 的 人不 以雙重 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 零一 一十九條 公 經理 一 人，由董事長 名，經董事 聘任或
聘 董事 以 任 經理 副 經理或其他高 理人 ，但 任 經理 副
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 職務的 董事 由職工代 擔任的 董事 不 超 公 董
事 的 二分之一~~

~~第一 零二 二十條 經理任 三年， 聘 任~~

~~第一 零三 二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 負責， 使下列職 ：~~

- ~~(一) 主 公 的 生產經 理工作，並 董事 報告工作；~~
- ~~(二) 實 董事 決 公 年度經 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 公 的 理制度和內 理機構 置方案；~~
- ~~(四) 制定公 具體 章；~~
- ~~(五) 董事 聘任或者 聘副 經理 財務負責人 其他高 理人 ；~~
- ~~() 聘任或者 聘除應由董事 聘任或者 聘以外的 負責 理人 一般 工，擬
定公 職工的 工資 福利 獎 制度；~~
- ~~(七) 開董事 臨時 ；~~
- ~~() 董事 的 內，決 定公 的 其他事 ；~~

(九) 決定單 金額 為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 10% 以下的貸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章程和董事 予的 其他職 經理以外的 其他高 理人 助 經理 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委 使 經理的 分職

第 一零四 ~~二二三~~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決

第 一零五 ~~二二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 章程的 定，履 信和 的義務

第 一零 ~~二三四~~ 條 公 財務負責人 一 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 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 事會

第 一零七 ~~二三五~~ 條 公 監事 根據法律 政法 章程的 定 使監督職

第 一零 ~~二一~~ 條 監事 由 三 名監事 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 監 事任 三 年， 以 任

監事 主席的任 ，應當經 2/3 以上 (~~1/3~~) 監事

~~第一一十一條~~~~二十九條~~ 監事 股 大 負責，並 使下列職 ：

(一) 對董事 的公 定 報告 ． 審 並出具 面審 意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職務時 ~~法律 ． 政法 和公 章程的 ． 為 ． 監督，對 法律 ． 政法 公 章程或者股 大 決 的 董事 高 理人 出罷 的建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 的 ． 為損害公 的利 時， 其予以 ；

(四) 公 的財務 ；

(五) 對董事 擬 交股 大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 ． 以公 名義委 冊 師 業審 師幫助 審 ；

(六) 開臨時股 大 ， 董事 不履 公 法 定的 集和主 股 大 職責時 集和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董事 臨時 ；

(九) 依 公 法 ~~一百五十一條~~ 的 定，對董事 高 理人 起 ；

(十) 法律 ． 政法 公 章程 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

~~第一一二條~~~~三十條~~ 監事 個 至少 開一 定 ，由監事 主席 負責 集 知應當 開、日以前 面 全體監事 監事 主席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 ． 由 以上監事共同 一名監事 集和主 監事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會，監事
作人應當前合理的間將面知，

(二) 因貪 賄賂 侵佔財產 用財產或者 壞社 主義市場經 秩序， 判 罰， 滿 五5年，或者因犯罪 剝 政 利， 滿 5年；

(三) 擔任 產清 的公 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 經理，對 公 企業的 產負 個人責任的，自 公 企業 產清 完結之日起 3年；

(四) 擔任因 法 銷 業 責令關閉的公 企業的法定代 人，並負 個 人責任的，自 公 企業 。

~~(二) 應當真 以公 大利 為出發點 事 ；~~

~~(三) 不 以任何 式剝 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對公 利的機 ；~~

~~(四) 不 剝 股東的個人 ； 括(但不限於)分配 決 ； 但不 括根據 章程 交股東 的公 改~~

~~第 三十七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責任 ； 使其~~

~~(九) 守 章程， 實履 職責， 公 利， 不 利用其 公 的 位和職
為自己 取私利；~~

~~(、) 經股 大 知情的 情況下同意， 不 以任何 式與公 競爭；~~

~~(、 -)~~

~~(四) 由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事實上單獨 制的公 ，或
者與 條(一) (二) (三) 所 的人 或者公 其他董事 監事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事實上共同 制的公 ；~~

~~(五) 條(四) 所 制的公 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第一 二十七 四十一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所負的 信義
務不一定因其任 結 而 ，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 義務 其任 結 後仍
其他義務的 應當根據公平的 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
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情 和條件下結~~

~~第一 四十一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因 具體義
務所負的 責任， 以由股 大 知情的情況下 除，但是 章程 五、七條所
定的情 除外~~

~~第一 四十二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或者開 與
公 已 立的 或者 劃中的 合同 交易 安 重 利害關係時，不 關事
常情況下是 需 董事 批准同意， 應當 董事 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 質
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 章程 則所特別 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 就任何董事
決 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 人(用的不時生 的主板上市 則 的定義)擁
重大 的合同 交易或安 或任何其他 關建 投票、 定是 法定
人 出席 時， 關董事亦不 點 內 除非 利害關係的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條 一 的 董事 做了披露，並且董事
不將其 法定人， 亦 加 決 上批准了 事，公 撤銷 合
同 交易或者安 ，但 對方是對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其義務的 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 下除外~~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的 關人與 合同 交易 安 利
害關係的，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也應 為 利害關係~~

~~第一四十三條 如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公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安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的內容，公日後成的合同交易安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關明的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為做了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四十四條 公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納稅~~

~~第一四十五條 公不或者問公和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的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情：~~

~~(一) 公其子公供貸或者為子公供貸擔保；~~

~~(二) 公根據經股東大批准的聘任合同，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了公的或者為了履其公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的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四十六條 公前條定供貸的，不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四十七條 公一四、五條一自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公或者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情的；~~

~~(二) 公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的為~~

~~第一四十九條 公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對公 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 政法定 的 種 利 外，公 取以下~~

~~(一)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賠 由於其失職 公 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 與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由公 與 三人(當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 代 公 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了對公 應負的義務) 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交出因 義務而獲 的~~

~~(四) 追回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的 應為公 所 取的，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因 應交予公 的 所 取的 或者 取的利 ；~~

~~(一) 法律程序 定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因 義務所獲 的財物 公 所~~

~~第一五十條 公 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 立 面合同，並經股東 事先批准 面合同中至少應當 括下列 定：~~

~~(一)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 公 作出承 示 守 公 法 特別 定 公 章程 公 購 合併守則 股份購回守則 其他香港聯交所 立 定，並 公 將享 章程 定的 ，而 份合同 其職位 不 轉 ；~~

~~(二)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 代 位股東 的公 作出承 示 守 履 章程 定的 其對股東 應 的責任；~~

~~(四) 章程 一五九、三條 定的 仲 條~~

前述報酬事，括：

(一) 作為公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的報酬；

(二) 作為公的子公司、孫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理人的報酬；

(三) 為公或其子公司、孫公司、提供其他務的報酬；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位或者體所獲的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取的利、公、出

公應當定、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理人、公獲報酬的情況

第五十一條 公與公董事、監事立的關報酬事的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將購時，公董事、監事、股東、大、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取、因失、職位或者體而獲的或者其他前所稱公、購是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 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股、股、股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一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所產生的費用，費用不、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五十二條 公依法律、政法和國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的財務制度

~~第一一九—五十三條~~ 公 年度用公日年制，年公11日起
起至1231日為一 年度

公 應當 一 年度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 驗 公 的財務報
應當 中國企業 準則 用法律 法 的

~~第一二〇—五十四條~~ 公 董事 應當 年股東大 上， 股東 交
關法律 ． 政法 方政府 主 門 佈的 性文件所 定由公 準 的財
務報告

~~第一二一—五十五條~~ 公 除法定的 賬 外，將不 立 賬 公
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第一二二—五十一條~~ 公 的財務報告應當 開年度股東大 的20日以前
置 於公 ． 供股東 閱 公 的 個股東 到 章中所 的財務報告

前 的財務報告應 括董事 報告 同資產負債 (括中國或其他法律 ． 政法
定 予 載的 份文件) 損 (利) 或 結 (現金 量) ， 或
涉 關中國法律的 情況下) 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 報告

公 應當 股東大 年 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 定 於資
產負債 的 份文件) 交付或者以 資已付的 件寄 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件人 以股東的名冊登 的 為準 合法律 ． 政法 門 章 公
股 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的 關 定的前 下，公 取公告(括
公 網站發佈) 的方式 ．

~~第一二三—五十七條~~ 公 一 年度公佈兩 財務報告， 一 年
度的前6個 結 後的60 內公佈中 財務報告， 年度結 後的120 內公佈年
度財務報告

公 公佈或者披露的 中 業 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中國企業 準則 用法律
法

第十章 潤配

第一 ~~二十四~~ ~~——五十一~~ 條 公 的 利 國家 定做 應 的 整後， 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 納所 稅；
- (二) 以前年度 的 虧損；
- (三) 取法定公積金 ~~10%~~；
- (四) 取任意公積金，由股 大 決 決定；
- (五) 依法 取企業 承 擔 的 種 職工福利 金；
- () 付股 利

公 法定公積金 額 為公 冊資 的 50% 以上 的， 以不再 取 取法定公積金後，是 取任意公積金由 ~~董事~~ ~~——股 大~~ 決定 公 不 公 虧損和 取法定公積金之前 股 分配利 公 的 公 股份不 分配利

第一 ~~二十五~~ ~~——五十九~~ 條 資 公積金 括下列：

- (一) 超 股 面 發 所 的 價；
- (二) 國務院財政主 門 定列 資 公積金 的 其他

第一 ~~二十~~ ~~——十~~ 條 股 大 決 將公積金轉為股 時， 股 股份 例 新股 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 時，所留存 的 公積金不 少於轉增前公 冊資 的 二、五

第一 ~~二十七~~ ~~——十~~ 條 公 以下列 式(或同時 取兩種 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 票、

第一 ~~二十~~ ~~——十二~~ 條 股 催 股 前已 付 的 任何股份 的 股 票， 享 利， 但股份 人 就 股 取於其後宣 的 股利

~~第二十九~~~~——十三~~條 公 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 取公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
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

公 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公 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其他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 如何 定，股 大 以 任何 師事務所任 屆滿前， 普 決
決定將 師事務所 聘 關 師事務所如 因 聘而 公 的
利， 關 利不因 而 響

~~第 七十一條 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 定報酬的 方式由股 大 決定 由董
事 聘任的 師事務所的 報酬由董事 定~~

~~第 七十二條 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由股 大 作出決
定，並報國務院 券主 機構 案~~

~~離任的~~ 師事務所 ~~到上述~~ 的 ~~所~~ 知或與 ~~關的~~ 其他信 ~~，並~~
~~前述~~ 上就 ~~其作為公~~ 前 ~~師事務所~~ 的事宜發

第一 ~~三十七~~ ~~七十三~~ 條 公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應當事先 知
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股 大 陳述意 師事務所 出 聘的，應
當 股 大 明公 不當情事

~~師事務所如~~， 職務， ~~以用把~~ 聘 ~~面~~ 知置於公 法定 ~~的~~ 方式，
其職務 ~~知~~ 其置於公 法定 ~~之~~ 日或者 知內 ~~明~~ 較 ~~的~~ 日 生
知應當 ~~括~~ 下列陳述：

1 ~~為其~~ 聘並不 ~~任何應~~ 公 股 或債 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 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 到 條 2 所 的

(五) 以公告方式 ；

() 公 或 知人事先 定或 知人 到 知後 的其他 式 ；

(七) 公 股 專 上 市 關 監 機 構 或 章 程 定 的 其 他 式

章 程 所 述 公 告 ， 除 文 義 所 外 ， 就 內 資 股 股 發 出 的 公 告 或 關 定 章 程 於 中 國 境 內 發 出 的 公 告 而 ， 是 中 國 的 報 刊 資 披 露 媒 體 上 刊 登 公 告 ， 關 資 披 露 媒 體 報 刊 應 當 是 中 國 法 律 政 法 定 或 國 務 院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定 的 ； 公 發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的 知 ， 如 以 公 告 方 式 發 出 ， 則 當 上 市 則 於 同 一 日 香 港 聯 交 所 電 子 登 載 ， 香 港 聯 交 所 交 其 供 時 發 的 電 子 版 ， 以 登 載 於 香 港 聯 交 所 的 網 站 上 ， 或 根 據 當 上 市 則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公 告 (括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廣 告) 公 告 亦 同 時 公 網 站 登 載 外 ， 除 章 程 定 外 ， 根 據 一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名 冊 登 的 ， 由 專 人 或 以 付 資 函 件 方 式 ， 以 便 股 充 分 知 和 足 時 間 使 其 利 或 知 的 條 事

公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以 面 方 式 擇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寄 方 式 獲 公 須 股 寄 發 的 公 ， 並 以 擇 取 中 文 版 或 文 版 ， 或 者 同 時 取 中 文 版 也 以 合 理 時 間 內 前 予 公 面 知 ， 當 的 程 序 修 改 其 取 前 述 信 的 方 式 版

股 或 董 事 如 明 已 公 了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須 供 關 的 知 文 件 資 料 或 面 陳 述 已 定 時 間 內 以 常 的 方 式 或 以 付 資 的 方 式 寄 至 的 據

使 前 文 明 定 以 面 式 股 供 和 / 或 發 公 ， 就 公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股 供 和 / 或 發 公 的 方 式 而 ， 如 公 關 法 律 法 和 不 時 修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的 關 定 ， 獲 了 股 的 事 先 面 同 意 或 默 示 同 意 ， 則 公 以 以 電 子 方 式 或 以 公 網 站 發 佈 信 的 方

式，將公 發 或 供 公 股 公 括但不限於： 函，年
報，中報，季報，股 大 知，以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中所列其他公

如獲 予 力以廣告 式發出 知， 廣告 於報章上刊登 並 禁 登
- 香港以外 的 股 發出 知

第

自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到通知處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公告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方的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公司承

第一四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所形成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形成的協議，除另有約定外

第一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銷登；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四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註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司經理發生重傷，存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其他股東不決的，經全體股東決議10%以上的股東，以人民法

~~(一) 公司因不償還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四十七條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零二條(一)(二)(四)(五)項定而解散的，應當自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定的人組成。不成立清

~~。清償，債人應以申人民法院定關人成清。清公因
一五、二條（三）情而自，清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
合併或者分立時的合同辦理公因一五、二條（四）定自，由
關主機關股東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清。清公因
一五、二條（一）定自，由人民法院依關法律自定，股
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清。清~~

~~第一四十一條~~ ~~十四條~~ 如董事決定公。清（因公宣告產而清
自除外），應當為集的股東大的自中，聲明董事對公自的狀況已經做
了全面的自，並為公以清開後12個月內全清公債務

股東大以特別決案。清的決之後，公董事自職立。

~~清應當股東大的自示，年至少股東大報告一清自和
出，公自業務和清自展，並清結時股東大作後報告~~

~~第一四十九條~~ ~~十五條~~ 清。清間，使下列職：

（一）清理公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單；

（二）知公告債人；

（三）理與清關的公了結的業務；

（四）清所稅以清程中產生的稅；

（五）清理債債務；

（六）理公清債務後的剩財產；

（七）代公與民事，動

第二十一章 司章程

第一 五十四 — 九十條 公 根據法律 . 政法 公 章程的 定 , 以修改公 章程 發生下列情 之一的 , 公 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 法 或 關法律 . 政法 修改後 , 章程 定的事 與修改後的法律 . 政法 的 定 抵 ;

(二) 公 的 情況發生 , 與章程 載的事 不一致 ;

(三) 股 大 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 五十五 — 九十一條 修改公 章程應 下列程序 :

(一) 董事 先 修改 章程的 決 並擬 章程修 案 ;

(二) 董事 集股 大 , 就章程修 案由股 大 . 決 ;

(三) 股 大 特別決 章程修 案 ;

(四) 公 將修改後的公 章程報公 登 機關 案

第一 五十 — 九十二條 股 大 決 的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 機關審批 的 須 報主 機關批准公 章程的 修改 , 必 條 內容的 , 經國務院 的

~~前述爭 或者 利主 交仲 時，應當是全 利主 或者爭 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 因的人或者 爭 或 利主 的 決 而其 與的人，如
其 份為公 或公 股 董 監 經 理 或者 其他高 理人，應當
仲~~

~~關股 界定 股 名冊的爭、 以不用仲 方式 決~~

~~(二) 申 仲 者 以 擇中國國 經 易仲 委 其仲 則 仲，也
以 擇香港國 仲 中心 其 券仲 則 仲 申 仲 者將爭 或
者 利主 交仲 後，對方 申 者 擇的仲 機構 仲~~

~~如申 仲 者 擇香港國 仲 中心 仲，則任何一方 以 香港國 仲
中心的 券仲 則的 定 仲~~

~~(三) 以仲 方式 決因(一) 所述爭 或者 利主， 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的法律；但法律 政法，
定的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的 決是 局 決，對 方 具 力~~

~~(五) 仲 乃董事或高 理人 與公 成，公 代 其 亦代
名股~~

~~(一) 任何 交的仲 須 為 仲 庭 公開聆 公佈其 決~~

~~章程對公 其股 董 監 經 理 副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述人士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 事宜 關的~~

第二十三章 附

~~第一五十一—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師事務所 的 義與 師 同 章程中所稱 實 制人 是 不是公 的 股東，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實 配公 為 的人

章程中所稱 以上 以內 以下 ， ； 章程中所稱 超 以 外 ， 不

章程中所稱 關 交易 ，是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的 定義

~~第一五十九—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的 章程與公 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 十—九十一條~~ 章程經 股東大 決 後，於公 公開發 的 H股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 十一—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 董事 負責 釋

~~第一 十二—九十一條~~ 董事 依 章程的 定，制 章程 則並報 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 定 抵

股東大會事則以中文，並與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僅供考
中文版本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股東大會事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限公（以下稱公）為股東大會事方式和決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履其職責，高股東大會作和學決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法（以下稱公法）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則關法律法山鳳祥股份限公章程（以下稱公章程）的定，並結合公的實情況制事則

第二條 事則用於公股東大會，對公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具力

第三條 公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會的定，真時股東大會公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大會依法使職

合法公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知情發和決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章程事則的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公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利的分股東大會和決定的事，應當依公法和公章程的定

第五條 公董事秘負責實開股東大會的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條 股東大會由公全體股東成，是公的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使下列職：

(一)決定公經方針和投資劃；

(二)和 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決定關董事的報酬事；

(三)和 由股東代出任的監事，決定關監事的報酬事；

(四)審 批准董事 的報告；

(五)審 批准監事 的報告；

()審 批准公 的年度財務 方案 決 方案；

(七)審 批准公 的利 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對公 增加或者減少 冊資 做出決 ；

(九)對發 公 債券做出決 ；

(,)對公 合併 分立 公 式 和清 事 做出決 ；

(, -)修改公 章程；

(, 二)對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決 ；

(, 三)審 單獨或者合 公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 四)審 批准公 章程 一條 定的對外擔保事 ；

(, 五)審 單 金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 和擔保事 ；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股 份 作 出 決 ；

(~~七~~) 審 股 勵 劃 和 _____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最近一期虧損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開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請求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權、發言權和投票權，並享有股利和其他權益。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按本章程的規定，在規定的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可以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通知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決定。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開會日期、地點、會議事項、出席人員資格、投票方式、會議費用負擔、會議登記辦法、需要審議的事項、需要審議的事項的說明、需要審議的事項的說明、需要審議的事項的說明，應當經監事會同意。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作出決議後，日內作出面議的，
為董事不履職。或者不履職。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以自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議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政法和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後，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議合擬的決議。上決的股份10%以上(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署一份或者一份同樣格式內容的面議董事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面議董事作出前述面議後應當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股東出面議日。
-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決議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面議的，應當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作出前述面議後30日內發出集股東大會的告，出面議股東大會以監事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作出決議後10日內作出面議，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議式監事出面議。如監事作出前述面議後30日內發出集股東大會的告，90日以上單獨或合面議的決議。上決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董事作出前述面議後四個日內自集股東大會，集股東大會的程序應當與董事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面議的，應當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 大 知的， 為監事 不 集和主 股 大
，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 股 以自 集和
主

第十五條 股 因董事 監事 應前述 而自 集並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 承擔，並 公 付失職董事 監事的
中扣除 監事 或股 決定自 集股 大的，應當 面 知董事 股 大
決 公告前， 集股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第十條 對於監事 或股 自 集的股 大，董事 和董事 秘 應予配
合 董事 應當 集聊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章程的定審後，交股東大會
審

根據公章程定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章程的定出臨時
案

集人應當以公和股東的大利為為準則，公章程的定以下
對案人出的臨時案，審：

- (一) 關聯性 集人對股東案，審，對於股東案事與公關
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章程的定股東大職的，應交股東
大對於不合上述的，不交股東大
- (二) 程序性 集人以對股東案的程序性問做出決定如將案分
拆或合併決，需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的，股東大
主人就程序性問股東大做出決定，並股東大決定的程序

集人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決的，應當股東大上，釋和
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的明股東大結後與股東大決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
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
公開股東大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條發出的知，
其發出日為公或公委聘的~~股份登~~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知應當以公章程的定知方式或公股學上市券交易所的
其他方式股東(不股東大上是決)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
出的股東大知，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網站發佈，一經公告，
為所境外上市股股東已到關股東的知除公章程，定外，股東~~

~~夫知應當股東(不股東大上是決)以專人出或者以資已付
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開前20

將董事作出明決定所需之資料釋；則，括(但不限於)公
出合併購回股份、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之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自)，並對其起因和後作出真自釋；

出席股東大會之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與將之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或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案不取一，出現延或取的情，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知其他股東並明因

第 章 股東大會 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集人應立大秘（以下稱秘），其主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發文件；
- (三) 負責到，股東出席的情況；
- (四) 股東發報名；
- (五) 助決結；
- () 理其他股東大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式開前，秘工作人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位置對股東登記

秘工作人和公聘的律師將依據券登記機構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驗，並登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決的股份主人宣佈現場出席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決的股份之前，登應當

第三十條 公開股東大會的點為公住所或公章程定的

委 應 當 明 如 股 東 不 作 具 體 示 示 ， 股 東 代 理 人 是 以 自 己 的 意 決

~~第三十條 股 東 大 會 開 時 ，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當 出 席 ，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 股 東 大 會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應 當 列 席 股 東 大 會 上 ， 除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的 不 公 開 外 ， 出 席 或 列 席 的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 應 當 對 股 東 的 質 詢 作 出 或 明~~

~~第三十七條 股 東 大 會 由 董 事 長 集 體 擔 任 主 席 董 事 長 不 履 職 務 或 不 履 職 務 時 ， 由 1 以 上 董 事 共 同 推 選 一 名 董 事 主 持 董 事 會 以 一 定 一 名 公 司 董 事 代 其 集 體 並 且 擔 任 主 席 ； 一 定 主 席 的 ， 出 席 的 股 東 以 一 人 擔 任 主 席 ； 如 因 任 何 理 由 ， 股 東 法 定 主 席 ， 應 當 由 出 席 的 多 數 股 份 的 股 東 (包 括 股 東 代 理 人) 擔 任 主 席~~

監 事 自 集 體 的 股 東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 決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決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決，股東大
以 手方式 。 決：~~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決 的股東或者 決 的股東的代理人；~~

()除法律、政法定或者公 章程 定應當以特別決 以外的其他事

第四十 條 下列事 由股 大 以特別決 :

(一)公 增加或者減少股 ,發. 任何種類股、 股 和其他類似 券 ;

~~(二)公 發. 公 債券 ;~~

~~(三)公 的分立 合併 和清 ;~~

~~(四) 公 式 ;~~

(五)單 金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 保事 ;

(六)公 章程的修改 審 董事 制定的章程 則 ;

(七)審 並實 股 、 勵 劃 ;

(八)法律、政法 或公 章程 定的,以 股 大 以普 決 為 對公 產生重大 響的 需而 以特別決 的其他事 ;

(九)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所 的其他需以特別決 的事

第四十九條 股 (括股 代理人)以其所代 的 決 的股份 額,使 決 , 一股份享 一、決

~~公 的 公 股 決 ,且 分股份不 出席股 大 決 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修改，則，關應當
為一個新的案，不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股 大 決 內 容 法 律 ． 政 法 的 ， 決 一

股 大 的 集 程 序 決 方 式 法 律 ． 政 法 或 者 公 章 程 ， 或 者 決
內 容 公 章 程 的 ， 股 大 以 自 決 作 出 之 日 起 日 內 ， 人 民 法 院 撤 銷

第 十 條 股 大 集 人 根 據 股 大 開 的 實 需 而 決 定 是 對 全
程 音

第 章 附

第 十 一 條 除 特 別 明 外 ， 事 則 所 使 用 的 與 公 章 程 中 的
義 同

第 十 二 條 事 則 事 宜 或 與 不 時 佈 的 關 法 或 公 章 程 的 定 突
的 ， 以 關 法 或 公 章 程 的 定 為 準

第 十 三 條 事 則 經 股 大 決 後 根 據 股 大 決 內 容 應 於
公 公 開 發 的 H 股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牌 交 易 之 日 起 實 生 ， 構 成 公
章 程 的 件

第 十 四 條 事 則 的 修 由 董 事 出 修 草 案 ， 股 大 審

第 十 五 條 事 則 所 稱 以 上 內 ， ； 低 於 多 於 ， 不
的

第 十 條 事 則 由 董 事 負 責 釋

* 僅 供 別

董事 事 則以中文 ，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為明 董事 的職責 限，
董事 工作程序，

~~董事~~ ~~電~~ ~~公~~ ~~股~~ ~~份~~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 ~~任~~ ~~，~~ ~~但~~ ~~任~~ ~~不~~ ~~超~~ ~~九~~ ~~年~~ ~~，~~ ~~公~~ ~~股~~ ~~專~~ ~~上~~ ~~市~~ ~~的~~ ~~上~~ ~~市~~ ~~則~~ ~~或~~ ~~法~~ ~~律~~ ~~法~~ ~~特~~ ~~別~~ ~~定~~ ~~的~~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 ~~年~~ ~~，~~ ~~任~~ ~~，~~ ~~若~~ ~~獨立~~ ~~董事~~ ~~任~~ ~~已~~ ~~9~~ ~~年~~ ~~，~~ ~~其~~ ~~是~~ ~~獲~~ ~~任~~ ~~應~~ ~~以~~ ~~獨立~~ ~~決~~ ~~案~~ ~~式~~ ~~由~~ ~~股~~ ~~東~~ ~~審~~ ~~隨~~ ~~決~~ ~~案~~ ~~一~~ ~~同~~ ~~發~~ ~~股~~ ~~東~~ ~~的~~ ~~文~~ ~~件~~ ~~中~~ ~~，~~ ~~應~~ ~~載~~ ~~董~~ ~~事~~ ~~為~~ ~~何~~ ~~為~~ ~~一~~ ~~名~~ ~~人~~ ~~士~~ ~~仍~~ ~~屬~~ ~~獨立~~ ~~人~~ ~~士~~ ~~應~~ ~~獲~~ ~~重~~ ~~的~~ ~~因~~

第四條 ~~董事~~ ~~下~~ ~~審~~ ~~委~~ ~~名~~ ~~委~~ ~~薪酬~~ ~~委~~ ~~三個~~ ~~專~~ ~~門~~ ~~委~~ ~~，~~ ~~也~~ ~~根~~ ~~據~~ ~~電~~ ~~公~~ ~~立~~ ~~其~~ ~~他~~ ~~專~~ ~~門~~ ~~委~~

第五條 ~~專~~ ~~門~~ ~~委~~ ~~對~~ ~~董~~ ~~事~~ ~~負~~ ~~責~~ ~~，~~ ~~專~~ ~~門~~ ~~委~~ ~~的~~ ~~案~~ ~~應~~ ~~交~~ ~~董~~ ~~事~~ ~~審~~ ~~決~~ ~~定~~ ~~專~~ ~~門~~ ~~委~~ ~~的~~ ~~職~~ ~~責~~ ~~人~~ ~~成~~ ~~與~~ ~~事~~ ~~則~~ ~~由~~ ~~董~~ ~~事~~ ~~根~~ ~~據~~ ~~公~~ ~~章~~ ~~程~~ ~~關~~ ~~事~~ ~~則~~ ~~，~~ ~~定~~

第 條 ~~專~~ ~~門~~ ~~委~~ ~~以~~ ~~聘~~ ~~中~~ ~~介~~ ~~機~~ ~~構~~ ~~供~~ ~~專~~ ~~業~~ ~~意~~ ~~，~~ ~~關~~ ~~費~~ ~~用~~ ~~由~~ ~~公~~ ~~承~~ ~~擔~~

第七條 ~~專~~ ~~門~~ ~~委~~ ~~不~~ ~~以~~ ~~董~~ ~~事~~ ~~名~~ ~~義~~ ~~作~~ ~~出~~ ~~任~~ ~~何~~ ~~決~~ ~~，~~ ~~但~~ ~~根~~ ~~據~~ ~~董~~ ~~事~~ ~~特~~ ~~別~~ ~~，~~ ~~就~~ ~~事~~ ~~使~~ ~~決~~

第 條 ~~董~~ ~~事~~ ~~專~~ ~~門~~ ~~委~~ ~~應~~ ~~制~~ ~~定~~ ~~工~~ ~~作~~ ~~則~~ ~~，~~ ~~由~~ ~~董~~ ~~事~~ ~~批~~ ~~准~~ ~~後~~ ~~生~~

第九條 ~~董~~ ~~事~~ ~~下~~ ~~董~~ ~~事~~ ~~辦~~ ~~公~~ ~~室~~ ~~，~~ ~~理~~ ~~董~~ ~~事~~ ~~日~~ ~~常~~ ~~事~~ ~~務~~ ~~董~~ ~~事~~ ~~秘~~ ~~任~~ ~~董~~ ~~事~~ ~~辦~~ ~~公~~ ~~室~~ ~~負~~ ~~責~~ ~~人~~ ~~，~~ ~~保~~ ~~董~~ ~~事~~ ~~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董~~ ~~事~~ ~~由~~ ~~股~~ ~~東~~ ~~大~~ ~~會~~ ~~依~~ ~~據~~ ~~公~~ ~~章~~ ~~程~~ ~~產~~ ~~生~~ ~~的~~ ~~董~~ ~~事~~ ~~成~~

~~董~~ ~~事~~ ~~以~~ ~~任~~ ~~屆~~ ~~滿~~ ~~以~~ ~~前~~ ~~出~~ ~~職~~ ~~董~~ ~~事~~ ~~職~~ ~~應~~ ~~當~~ ~~董~~ ~~事~~ ~~交~~ ~~職~~ ~~報~~ ~~告~~ ~~董~~ ~~事~~ ~~將~~ ~~披~~ ~~露~~ ~~關~~ ~~情~~ ~~況~~ ~~董~~ ~~事~~ ~~任~~ ~~屆~~ ~~滿~~ ~~時~~ ~~改~~ ~~，~~ ~~或~~ ~~者~~ ~~董~~ ~~事~~ ~~任~~ ~~內~~ ~~職~~ ~~導~~ ~~致~~ ~~董~~ ~~事~~ ~~成~~ ~~低~~ ~~於~~ ~~定~~ ~~人~~ ~~的~~ ~~，~~ ~~新~~ ~~當~~ ~~董~~ ~~事~~ ~~就~~ ~~任~~ ~~前~~ ~~，~~ ~~董~~ ~~事~~ ~~仍~~ ~~應~~ ~~當~~ ~~依~~ ~~法~~ ~~律~~ ~~法~~ ~~和~~ ~~公~~ ~~章~~ ~~程~~ ~~的~~ ~~定~~ ~~，~~ ~~履~~ ~~董~~ ~~事~~ ~~職~~ ~~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真履關法律法和公章程定的職責，保公守法律法和公章程的定，公平對待所股東，並關其他利關者的利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使下列職：

(一) 集股東大，股東大出案或案，股東大關事，並股東大報告工作；

(二) 股東大的決；

(三) 決定公的經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公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決方案；

(五) 制公的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制公增加或者減少冊資的方案發股型的方案以發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的方案；

(七) 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型或合併分立公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內理機構的置；

(九) 聘任或者聘公經理董事秘；根據經理的名，聘任或者聘公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
- (二) 督促董事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發行的股票、公債券及其他債券；
- (四) 簽署董事重要文件和應由公法定代 人 簽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 人 的職；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情，法時開董事的緊急情況下，對公事務使合法律定和公利 的特別置，並事後時董事報告；
- (六) 制定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的作；
- (七) 取公高 理人定或不定 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決議的 出導性意；
- (八) 名公 經理 董事 秘 人；
- (九) 代公 理對外事宜和，括投資 合作經 合資經 借 內的經 合同；
- (十) 法律法 或公 章程定，以 董事 予的其他職

董事長不履 職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 以根據 而 董事長 董事 閉 間，使董事 的 分職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董事 分為定 和臨時，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定
定 董事 開的時間應保 公 的定 報告 以 關法律，政法
門 章和公 章程 定的時間內 關監 機構報 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 年與獨立非 董事，一 涉，董事出席的

第十五條 定 的 案

發出 開董事 定 的 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的 意，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而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的 意

第十 條 臨時

下列情 之一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

(一) 代 1/10以上 決 的 股東 時；

(二) 1/3以上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 其他情~~

第十七條 臨時 的 程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的，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章)的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 的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的 理由；

(三) 開 的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具體 的 案；

(五) 人 的 聯 方式和 日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章程 定的 董事 職 內 的 事，與 案 關 的 料應
當一併 交

董事辦公室，到上述圖和圖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為案內容不明、具體或者圖料不充分的，以圖人修改或者充

董事長應當自到或者券監門的後、日內，集董事並主

第十條 的集和主

董事由董事長集和主；董事長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董事共同一名董事集和主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定和臨時，董事辦公室應當分別前、四日和五日將圖面知，電子件寄傳真或的方式，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董事秘非的，應當電並作應

情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的，不上述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知，如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發出知，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括以下內容：

- (一) 日和點；
- (二) 的開方式；
- (三) 擬審的事（案）；
- (四) 集人和主人臨時的其人其面；
- (五) 董事決所必需圖料；
- () 董事應當自出席或者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
- (七) 聯人和聯方式；
- () 發出知的日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會議

董事知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發展的信息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會或延審董事會，董事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知

董事定會議面知發出後，如會議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決案，應當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知，明情況和新案有關內容有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會後開

董事臨時會議知發出後，如會議時間點事或者增加取決案，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會並作應

第二十二條 開

董事應當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滿足開的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主人為必，以知其他關人列席董事

第二十三條

委 應當載明：

- (一) 委 人和 人的姓名；
- (二) 委 人不 出席 的 因；
- (三) 委 人對 案的 意；
- (四) 委 人的 和對 案 決意 的 示；
- (五) 委 人的 字 日

委 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 署 面 意 的，應當 委 中，專門

董事應當 主人 交 面委， 到 上 明 出席 的情況
並 內，使董事 利

董事 出席董事，亦 委 其他董事出席 的，為 上的 投票、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出席 的限制

委 和 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 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 非關聯董事 的 委；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 委 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 的 委；
- (三) 董事不 明其 人對 案 的 個人意 和 決意 的 情況下全 委 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 委 和 不明 的 委；
- (四) 一名董事不 超 兩名董事 的 委，董事也不 委 已經 兩名其他董事 的 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 兩 自出席，也不 委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為不履 責任，董事 應當建 股 大 予以撤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以現場開為原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意的前提下，經集人(主人)人同意，也以電傳真或者電子件決方式開董事也以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的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的，以示場的董事電中發意的董事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董；或格

第二十一條 決議

案經充分討論後，主人應當時與董事決議。決議實行一人一票，以手決或投票、決方式。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第三十三條 決議的

董事應當對案一決。董事手決的方式。決的，與董事決完成後，則由主人當場。如董事投票、決的方式。決的，與董事決完成後，券事務代和董事辦公室關工作人應當時集董事的決票、交董事秘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董事的監督下。

現場開的，主人應當當場宣佈結；其他情況下，主人應當董事秘定的決時限結後下一工作日之前，知董事決結

董事主人宣佈決結後或者定的決時限結後。決的，其決情況不予。

第三十四條 決的成

~~除事則三、三條定的情外，董事審案並成關決，必超公全體董事人之的董事對案投贊成票、法律。政法和公站~~

第三十五條 迴 決

出現下述情 的，董事應當對 關 案迴 決：

(一) 董事 人 為應當迴 的 情 ；

(二) 公 章程 定的 因董事與 案所 的 企業 關聯關係 迴 的其他情

董事迴 決 的情況下， 關董事 由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成決 須 經 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三人的，不 對 關 案 決，而應當將 事 交股東大 審

除上述 定外，關聯董事迴 和 決 的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 出迴 的申 或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迴 申 或 依法 審 並作出決定， 迴 且關聯董事 自 迴 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決定 關聯董事予以迴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決定 異 的， 由董事 全體成 決 作出決定

第三十 條 不

董事 應當 格 股東大 和公 章程的 事，不 成決

董事 公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門 章或公 章程的 定， 公 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 或股東大 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的，董事 應當 建 股東大 予以撤 ；因 公 成的損失的， 董事應當承擔賠 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需 就公 利 分配事宜作出決 的，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的分配案 知 冊 師，並 其據 出具審 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據 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的決 後，應當 冊 師出具 式的審 報告，董事 再根據 冊 師出具的 式審 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決

第三十 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 的情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的 案

第三十九條 決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 案 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對 決

決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滿足的條件 出明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 方式 開的董事 ，以 需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 作 應當 括以下內容：

- (一) 開的日 點 方式；
- (二) 知的發出情況；
- (三) 的 集人和主 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 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程；
- () 審 的 案 董事發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 點和主 意；

(七) 一決事自決方式和結 (決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的票)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的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的董事對 和決 .
字 董事對 或者決 不同意 的,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應當 時 監 門報告, 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 字 ,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的, 為完全
同意 和決 的內容

第四十三條 決 的 .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決 , 決 的實 情況, 並 以後的董事
上 報已經 成的決 的 . 情況 中如發現 決 的事 時,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 由董事 秘 集,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的經 . 情況 投資
, 實 情況 董事 決 . 情況以 面 董事報告,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決 . 情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決 . 情況

第四十四條 案的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的 委
音資料 決 票、經與 董事 字 的 決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保存 不少於、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認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科（專科）以上的學歷，從事證券事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有財務、稅法、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和職業操守，恪守關法律法和章，認真履職；
- (三) 公司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管公司完整的賬簿、文件和印章；保存管理股東名冊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負責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籌備工作，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會議事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會議的準確性，作會議記錄並保管會議文件和印章，主動關注會議的進行情況，對實際中的重大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準備和及時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管部門下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四) 負責 和 公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 制度， 加公 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 重大經 決 關信 資料；

(五) 保 公 的 股 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 到 關 和文件；

() 負責 理公 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 公 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 公共關係；

(

(五) 供董事履職責任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在使職時，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拒絕或隱瞞，不干涉其使職

第五十條 董事秘書對公司負信託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利用公司地位和職權取私利

第 章 附

第五十一條 除特別說明外，董事會則所使用的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則事宜或與不時佈的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突的，以關法或公司章程的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則經股東大會決議後根據股東大會內容應生一於公開發行的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交易之日起生，構成公司章程的條件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則的修由董事會出修草案，股東大會審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則所稱以上內，；低於多於，不

第五十條 董事會則由董事負責釋

* 僅供別

監事 事 則以中文 ，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 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履 監督職責，保 股東 的合法 ， 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 稱 司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章程(以下 稱 司章程)的 定， 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的 監督機構， 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章程，對公 財務以 公 董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履 職責的合法 合 性 。 監督， 公 股 東 的合法 。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章程的 定，履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監事 的人 和結 構應 保監事 獨立 。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公 財 務的 監督和

第五條 公 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情 ，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 以 監事 對公 財務狀況和經 理情況 的 監督 和 價 監事履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 監事 報告公 重大合同的 情況 資 金 用情況和 虧情況 經理 保 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事會 組成和 事會秘書

第 條 監事 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監事任 3年，
以 任

第七條 監事 主席的^任，應當經 監事 成 決 應當經2/3以上(~~2/3~~)監事 ~~成 決~~

第 條 監事 成 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 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和罷 ，職工代 監事由公 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
產生

第九條 監事 以 任 屆滿前 職，監事 職應當 監事 交 面 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職導致公 監事 低於法定 低人^時， 改 出的^{監事}就任前，^{監事}仍應當依 法律 . 政法 門 章和公 章程 定，履 監事職務

除前 所列情 外，監事 職自 職報告 監事 時生

第十條 監事 職生 或者任 屆滿，應 監事 辦妥所 移交手 ，其對公 和
股東承擔的^實義務， 職報告尚 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間內，以 任
結 後並不當 除，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 其任職結 後仍 一 ，
至 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的^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則決定， 事件發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 而定

第十一條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不 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 不， 辦事機構 對 監事 職 履 的^關工作，公 一
、應積極 助配合 監事 聘任一名 職秘 ，負責監事 一 ，文件和 章
保 ，並 助監事長 理監事 日常事務

第三章 事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 股 大 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 ：

(一) ~~對董事 的公定報告，審 並出具 面審 意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和公 章程的 為 ， 監督，對 法律 政法 公 章程或者股 大 決 的 董事 高 理人 出罷 的建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 的 為損害公 的利 時， 其予以 ；~~

(四) ~~公 的財務 ；~~

(五) ~~對董事 擬 交股 大 的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 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 名義委 冊 師 業審 師幫助 審 ；~~

(六) ~~開臨時股 大 ， 董事 不履 公 法 定的 集和主 股 大 職責時 集和主 股 大 ；~~

(七) ~~股 大 出 案 ；~~

(八) ~~開董事 臨時 ；~~

(九) ~~依 公 法 一五、一條的 定，對董事 高 理人 起 ；~~

(十) ~~法律 政法 公 章程 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 ，並對董事 決 事 出 或 者 建

第十四條 監事 應 年度股 大 上宣 關公 ， 一年的 監督專 報告，內 容 括 ：

(一) 公 財務的 情況 ；

(二) 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關法 公 章程 股 大 決 的情況；

(三) 監事 對公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 公 職務時的 信 責 現所做的 價；

(四) 監事 為應當 股 大 報告的 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 為必 時， 以對股 大 審 的 案出具意 ，並 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 . 使職 時，必 時 以聘 律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專業 性機構 予幫助，由 發生的 費用由公 承擔

第四章 事會會議

第十 條 監事 分為定 和臨時

第十七條 監事 6個 至少 開一 定

第十 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 應當 、日內 開臨時 ：

(一) 任何監事 開時；

(二) 股 大 董事 了 法律 法 章 監 門的 種 定和 公 章程 公 股 大 決 和其他 關 定的 決 時；

(三) 董事和高 理人 的 不當. 為 公 成重大損害或者 市場中 成, 響時；

(四) 公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 股 起 時；

(五) 公 董事 監事 高 理人 到 券監 門 上市 券主 門和 交易所 罰或公開 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應定開，並根據需而時開臨時監事。因
不如開，應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定前，監事秘書應當全體監事
集案，監事案重對公作和董事高理人職務。為監
督而非公經理的決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臨時前，應當監事主席監事長交經
監事字的而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事由；
-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和具體的案；
-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

監事主席監事長到監事的而面後三日內，監事應當發出開監事臨
時前知監事，於發出知前，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必須以上監事出席才。關監事拒不出席或
者，於出席導致法滿足開的低人前，其他監事應當時監
門報告董事秘和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由監事人出席監事兩不自出席監事
，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前，為不履職責，股東大或職
工代大（或職工代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公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內外審
人出席監事，回所關前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情況下，監事 以 方式 議，但監事 集人(主 人)應
當 與 監事 明具體的緊 情況 議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決 事 的 面文件發 全體監事審 ，並 決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
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 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括
。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
監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 並做 應
情況緊 ， 而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
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 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為的
監督而非公 經 理的決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決 所必需 的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監事臨時會議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到知異，應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 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 以上監事共同 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式開後，與監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與監事對程成一致意後，主人的主下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與監事對案發明之意監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內外審人列席，對關事做出必的明，並回監事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決實一人一票、以手決或投票、決方式。監事的決意分為同意對和與監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人應當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決的結，宣佈決報告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的決，應當由 監事成決 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決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就。括知中的案。決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 監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因並 假 對剩
決 案的 決，監事 以 面委 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為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對 案 一 決

